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

关于确定专业负责人、课程组负责人的通知

各科室、教研室：

为了加强内涵建设，落实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任务，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提升课程建设水平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张昀霓等 4 名同志为我院专业负责人，确定王春晖等 13 名同志为我院课程组负责人。

- 附件：1. 外国语学院专业负责人一览表
2. 外国语学院课程组负责人一览表
3. 外国语学院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方案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

2020 年 6 月 4 日

附件 1:

外国语学院专业负责人一览表

序号	院部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全称	专业负责人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务
1	外国语学院	050201	英语 (师范)	张昀霓	研究生/ 硕士	副教授
2	外国语学院	050201	英语 (非师范)	蔡军	研究生/ 博士	副教授
3	外国语学院	050201	英语 (初招)	陈艳君	研究生/ 博士	副教授
4	外国语学院	050261	翻译	王佳娣	研究生/ 硕士 (博士在读)	副教授

附件 2:

外国语学院课程组负责人一览表

序号	课程组名称	课程所属教研室	课程组负责人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务
1	文学课程组	专业 1 教研室	王春晖	研究生/硕士	副教授
2	教学论课程组	专业 1 教研室	王小玲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3	教学技能课程组	专业 1 教研室	邓秀华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4	二外课程组	专业 2 教研室	吴娱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5	商贸类课程组	专业 2 教研室	谭双顺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6	语言类课程组	专业 2 教研室	唐江英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7	读写课程组	翻译教研室	戴水姣	硕士	教授
8	文化课程组	翻译教研室	刘扬	硕士	教授
9	翻译课程组	翻译教研室	张丽红	研究生/硕士	副教授
10	城南书院校区课程组	基础英语教研室	易旭敏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11	东方红校区语音听力课程组	基础英语教研室	王曼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12	综合英语课程组 (四年制)	基础英语教研室	周敏	研究生/硕士	副教授
13	综合英语课程组 (六年制)	基础英语教研室	刘玉红	研究生/硕士	讲师

附件 3:

外国语学院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制度

实施方案

为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完善我院教学管理组织体系，推进教学科研团队建设，推进我院学科专业建设有序进行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决定建立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制度。

一、课程组及其任务

课程组是在院、教研室的领导和管理下，基于学科专业特点，以相关课程为基础，根据教学共同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教学及教学研究活动组织。

课程组的任务主要有：

1.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过程。统一课程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，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，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，制定同课程教学日历填写和教案撰写，定期检查课程组成员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完成情况，教案与教学大纲符合情况，负责协调同课程的教学进度等教学相关工作。

2.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。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、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。

3.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。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，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教研活动。

二、课程组的设置原则

课程组一般由3名以上教师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组长统称课程组负责人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课程组的设置原则如下：

1. 课程组由教研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设置。

2. 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同一门课程可以设立一个课程组。一般情况下，授课人数少于3人的课程不单独设立课程组，由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归入相关课程组统一管理。

4. 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组。

三、课程组负责人的担任条件及工作职责

课程组负责人的担任条件如下：

1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。

2.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近两年来每年至少系统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，能结合实际主动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课程组负责人由教研室推荐或组内成员通过竞聘产生，由学院聘任，任期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课程组负责人应团结课程组教师，高

质量地完成课程组规定的各项任务。因故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的，学院可以根据情况重新调整。

课程组负责人工作职责：

1. 组织制定和实施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以及学期、学年的各项工作计划、总结等。
2. 安排课程组教师的业务学习；负责课程组教师培训的有关工作；负责课程组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3. 组织课程组的教材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及研究工作，推动本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4. 组织教师开展听课活动，掌握教师的授课情况，对各教学环节进行全面、认真的监督和检查。
5. 组织做好期中、期末考试和监考、成绩评定及教学质量分析等工作。
6. 完成有关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任务和院、教研室交给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

四、课程组成员

各位教师可根据所承担的课程、研究方向及发展方向选择课程组。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，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，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。

五、经费与考核

1. 学院支持课程组积极申报校级课程建设立项，支持课程组积极申报省级课程建设项目。

2. 学院要关心支持课程组工作，将课程组建设与师资梯队建设、教学基本建设结合起来，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及学术水平。

3. 学院对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合格的课程组负责人由学院在年度业绩津贴中给予适当奖励。不合格者，取消负责人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2. 本实施意见由学院负责解释。